

高家堡镇名人故居展陈采购 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西安乙格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5日



甲方：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乙格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高家堡镇名人故居展陈货物服务项目双方签订本合同，双方需共同遵守。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高家堡镇名人故居展陈采购项目

1.2 采购数量：详见分项明细表。

1.3 项目地点：神木市高家堡镇

1.4 服务内容：高家堡镇名人故居展陈配套设备、设施等（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后期维护、售后）。

1.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1.6 设备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且达到相关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第 2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1 合同价款：

合同价：¥1,555,261.60 元，（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伍万伍仟贰佰陆拾壹元陆角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539,863.96 元，（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陆拾叁元玖角陆分），税率：1%，税金：¥15,397.64 元，（金额大写：壹万伍仟叁佰玖拾柒元陆角肆分）。包含采购、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后期维护、售后。

2.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额的 60%，即：¥933,156.96 元（大写：玖拾叁万叁仟壹佰伍拾陆元玖角陆分）。

（2）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

款，金额为合同额的 40%，即：¥622,104.64 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壹佰零肆元陆角肆分）。

第 3 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交货、安装地点：神木市高家堡镇，在甲方指定地点交接设备，甲方验收无误后，乙方按照设计施工图位置安装。

3.2 制作、安装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制作、安装和调试。

第 4 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协助乙方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2 负责监督设备质量、施工进度，项目验收。

4.3 负责协调用电位置、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

4.4 负责按照合同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第 5 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负责货物的采购，制作，运输，安装，保证装置的材料规格、品质达到合同的要求，且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不影响正常使用。

5.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安装，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和交付使用。

5.3 乙方要认真组织并按要求施工，确保安装、调试质量，服从甲方现场指挥，维护现场整洁，及时清运垃圾。

5.4 乙方确保施工作业扎实、规范、质量过硬。如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现场安装施工时，施工中的施工人员自身安全及他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制作、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如乙方在制作、安装过程中违反安全要求所发生设备、人身事故，乙方负全责，甲方不负任何直接和



间接责任。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物品受损，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 6 条 项目验收

6.1 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验收相关事宜。

6.2 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如相关标准之间存在冲突，以要求较高者为准；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应与本合同附件中所列内容完全一致。

6.3 乙方应随货提供货物的合格证明文件（如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相关文件，甲方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验收。

6.4 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详细记录验收过程、验收结果及存在的问题等内容。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 7 条 项目质保

7.1 质保期 12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7.2 乙方接到甲方维护、维修通知后，派出人员进行免费维护、维修，在免费保修期内如需要更换零件、部件费用、相关的维修费均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储存和保管情况下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7.4 对于故意损坏、非工作人员擅自维修使用、甲方实施改装等人为造成的损坏，以及事故、火灾、水灾等灾害和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5 对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将提供有偿的系统维护，尽可能不断完善系统的功能并对软件进行升级。若需乙方进行维修，乙方承诺其维修价格以及更换零部件价格为市场同类产品的成本价。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



约定，否则，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8.2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8.3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双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第 9 条 解决纠纷及其他

9.1 双方如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双方确认的采购设备清单及合同附件均需双方盖章认可。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条款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共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15 日